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莫善珏先生、莫若理女士、周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寿喜先生、宋安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寿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宋安成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勇先生、龚栋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其他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莫善珏**，男，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声学物理专业。莫善珏获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务院国防工办重要科技成果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63 年 4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无锡国营 721 厂任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先后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莫善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善珏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6.07% 的股份。莫善珏先生和莫若理女士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莫若理**，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 UTC 公司任财务管理（FMDP）职务；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 Buhler 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02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部经理、国际部总监、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莫若理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若理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8.01% 的股份。莫若理女士与莫善珏先生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周峰**，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丹阳工商银行任客户经理职务；200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客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0.22% 的股份。周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寿喜**，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长虹机器厂任管理干事；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学院任讲师；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学院副教授兼审计研究所所长；200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内部控制与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寿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宋安成**，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宋安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

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勇**，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无锡华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FPGA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祥生医疗历任FPGA工程师，FPGA部主管，FPGA部经理、研发中心高端彩超总监。

截至本决议日，张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张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龚栋梁**，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祥生医疗历任软件工程师、软件主管、软件部经理。

截至本决议日，龚栋梁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6%的股份。龚栋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以下无内容）